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湘教考发〔2023〕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考试院，各在湘高等院校，各处室：

现将《湖南省教育考试院2023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本处室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党对教育招考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三保两零”的总体要求和委厅统一部署，积极推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选拔水平，着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招生考试，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建设教育强省作出新贡献。

一、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的重要文章、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及回信精神。认真落实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计划，创新学习形式，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办法，请专家学者进行理论讲解和学习辅导，不断丰富学习教育内容。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切实把加强理论学习与解决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实际问题有机结合起来，着力提升考试招生治理能力和水平。

2. 切实加强党对招考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严格落实党委领

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切实发挥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认真落实省委和委厅部署要求，落实党委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抓好基层党支部换届调整，选优配强支部书记和支委班子，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党务干部队伍，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健全党内帮扶机制，做好党员发展和流动党员服务管理工作。

3. 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重点抓好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做好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好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一体推进“三不腐”。完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强化在考试招生重要时段和关键节点的监督警示作用。推进招考系统清廉建设，积极参与“四个协同”工作，进一步深化清廉共建行动，深入开展清廉招考文化研究。

4. 深入推进作风建设。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弛而不息整治“四风”问题，巩固深化巡视整改、审计整改，强化成果运用。坚持群众观点，践行群众路线，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推进“支部联基层”“在职党员进社区”等活动，始终把考生和群众的利益摆在首位，改进服务方式和手段，优化工作流程和办事程序，积极推进为民服务。

5. 大力抓好意识形态工作。深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强化意识形态

领域引导和管理，唱响主旋律、坚守主阵地、凝聚正能量，进一步健全《教育测量与评价》“三审三校”审稿制度和试题出库终审责任制度，严格“两网一微”稿件发布和试卷命制意识形态审查，为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发展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环境。加强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综合分析研判，及时有效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问题。

二、稳步推进教育考试规范发展

6. 进一步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扎实推进高考综合改革，促进新高考、新课程、新教材的协调联动，推动改革成果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持续深化考试内容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配合省教育厅进一步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评价体系，推进职普融通、协调发展。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少数民族优惠资格审核办法，稳妥推进高考加分改革调整。加强报名资格审核培训，建立高考报名点退出机制。进一步加强艺术体育专业统考考务管理和考务培训，完善考试组织方式，深度开展评委选聘的省际协作，积极推进2024年艺术类统考“考评分离”。调整本科提前批部分类别和专业采用平行志愿投档录取。

7. 切实加强成考和研考管理。严格规范成考报名条件和程序，全面实施成人高考报名网上确认，严格报名资格审查责任，严格外省考生报名确认办法。加强考务管理，严肃考场纪律，利用高科技手段加强考生身份核验，进一步打击考试违纪违规行为，严防代考、替考等行为。全力做好两次成考的组考、评卷、录取工作。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有关政策，严

把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关，抓好自命题质量管理，积极推进自命题网上评卷，严格落实复试、调剂政策。加强对全省博士生招生单位博士生招录工作的监管和指导，确保全省博士生招录工作的科学性和公平公正。

8. 稳步推进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改革。严格落实 2023 年省教育厅招生工作方案要求，充分调动各相关高校和市州招考机构的工作积极性，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风险排查和防控，规范操作流程，加强考务培训，强化考试安全管理，稳妥做好过渡期“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强化工作调研，进一步做好专升本考试招生改革的准备工作，协助省教育厅尽早出台统考与校考相结合的招生考试办法。

9. 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平稳发展。落实教育部政策规定，调整自考开考专业考试计划，编制 2023 年版专业考试计划及新旧计划课程顶替办法、年度开考专业课程安排及教材目录，严格考务和考籍管理。优化自学考试命题系统建设及智能化组卷平台系统。做好 2023 年 7 月自学考试基于 IPV6 专网计算机化考试试点工作。统筹推进学习资源建设，修订、重编部分省考课程考试大纲。鼓励主考学校建立网络学习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10. 推进社会考试健康有序发展。强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资格审核，妥善解决考点容量不足的问题。进一步做好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完善优化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报名和考务管理系统，PETS 考官管理、报名和考务管理系统功能，做好 PETS 考官培训，提高报名工作效率，减少报名数据差错。加强工作调研，论证恢复 PETS 笔试、停考

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并将其纳入 PETS 三级笔试考试的可行性。

11. 推动学考创新发展。进一步巩固现有成果，在规范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信度和成绩效度上持续用力。密切关注国家有关学考工作的最新文件精神，对标完善相应实施办法，配合省教育厅修订相关政策文件。积极推动学考创新发展，引导更多市州在市州组考科目考试中推行计算机化考试，探索考试结果的科学运用。

12. 着力强化命题管理。完善命题工作方案和各学科命题工作手册，健全命题工作体系。加强命题信息化建设，对接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的信息化建设平台，提高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命题的技术应用水平。持续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和考务工作队伍建设，强化规范管理，完善保障机制，开展常态化培训，提升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命题科研，做好“新课标、新教材、新高考”背景下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做好全省中考统一命题相关准备工作。

三、着力推进考试招生安全公平顺利

13. 落实考试招生主体责任。按照教育部《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落实高校招生工作中各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的责任。充分发挥各级招委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招考机构、招生高校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责任体系。

14. 切实强化考试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行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安全

保密措施，提升硬件条件与技术水平，全流程高标准做好试题试卷保密工作。加强各类考试风险排查，完善相关考务细则规定，增强施考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坚持人防为主，技防物防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强对关键时段和关键岗位的监管，进一步做好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手机管理。狠抓各类考试培训和演练，提升各级考试机构、各级各类学校和考务人员应急处置能力，落实监考、保密等关键岗位政审责任制，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机制。改进巡视督考工作，推广网上巡查，进一步强化巡视督考和视频监控回放成果的运用。统筹疫情防控和考试招生安全稳定，认真落实“乙类乙管”下疫情防控各项举措。

15. 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格执行普通高校招生“不点录”“不补录”“不违规降分录取”等政策，严格落实教育部“十严禁”“30个不得”和我省录取现场“八条禁令”规定，坚持和完善集体议事制度，加强录取现场管理。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招生信息公开机制，加强招生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扩大信息公开范围，规范公开程序和内容，重点做好各类考试信息的发布，在政策信息、志愿填报等方面不断拓展服务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高社会对教育考试招生的满意度。

16. 进一步强化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重要作用，完善“齐抓共管、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联合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替考作弊、清理非法考试辅导培训机构等专项整治行动，统筹抓好考试环境治理及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安全事故的应对准备。

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相关条款的宣传力度,引导考生依法诚信考试。

17. 切实提升招考服务水平。不断健全舆论引导机制、虚假信息澄清机制和非法招生预警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回应处理公众质疑和问题。加大考试招生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电台电视节目、《湖南高考指南》等渠道和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准确公布各类考试应知须知的考试招生信息,多渠道多途径为群众答疑解惑,全方位服务考生。加强对治安、出行、食宿、卫生等方面的综合保障,营造温馨考试招生环境。

四、有序推进考试招生基础建设

18. 加强考试招生信息化建设。推进全省视频会议终端设备全面升级换代,实现容器化视频会议云平台专网端和互联网端的融合及智能化管理。完善录取管理系统功能,优化“潇湘成招 app”功能,升级自考管理系统,建立基于自学考试机考数据中心的 IPV6 专网,升级全日制专升本管理系统。搭建电子印章平台,助推各考试业务无纸化管理。完善政务管理系统,提高公文运转效率。优化网络保障方案,增强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19. 推进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和考试技防系统建设。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启动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建立覆盖本省范围的考生、考点、工作人员三大考试基础数据库,实现对试卷流和考生流的动态实时全面掌控,建成以考试大数据为支撑、以数字地图为展呈的国家教育考试数字化指挥平台,实现考情态势感知“一张图”。指导、规划好全省标准化考点和试卷

保密室建设工作，做好标准化考点和试卷保密室的验收工作。科学制定标准化考点技术标准，启动身份认证系统、作弊防控系统和智能安检门系统等考试安全系统的论证和建设。继续做好网上巡查互联互通工作，切实提高考试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20. 深入开展考试招生科学研究。组织国家级、省级课题项目申报。组织开展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国家教育考试研究专项课题申报、评审、开题和主持人培训工作。组织开展2018-2022年度主要科研成果鉴定和相关课题结题工作。加强与省内外高校、教育考试机构和相关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积极探索考试招生理论和实践研究。办好《教育测量与评价》杂志，不断提升刊物的学术影响力，争创核心期刊。

五、统筹推进考试院内部建设

21. 切实强化内部管理。立足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政策支持，做好职称评定、住房补贴、院内紧缺人才补充和退休干部有关待遇落实等工作。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加强借聘人员管理，妥善做好浏阳院区过渡期管理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决策与监督机制，深化部门预决算编审分析，推进预决算及时、均衡、有效执行。做好考务楼、消防系统建设和命题基地维修改造等相关工作。优化处室职能及岗位设置，稳妥做好干部职工调整工作。

22. 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树牢法治意识，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积极营造尊崇法治、敬畏法律、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氛围，认真贯彻实施普法规划，强化法治教育，按要求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各类法律法规、参加年度学法普法考试，持续提

升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23. 抓好文明创建和平安建设。建立创先争优长效机制，巩固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和省直机关文明标兵单位创建成果，全面实施平安建设负责制，按照安全工作“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基本原则，落实“一岗双责”和综治工作“一票否决”制。

24. 抓好工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工会、群团作用，维护和保障干部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在干部职工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上积极作为，切实调动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文化载体建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体活动，增进干部职工交流互动，营造浓厚的教育考试招生文化氛围。抓好退休人员、妇女、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附件：湖南省 2023 年教育考试招生工作进程表

附件

湖南省 2023 年教育考试招生工作进程表

月份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主要承办单位
1 月	1	高考艺术类专业统考评分、网上评卷技术支持	1日-12日前	普招处、信息处
	2	组织 2023 年研考统考科目网上评卷、视频录像回放审看、查处违规考生	4日-31日	成招处、信息处、 纪检与督查处
	3	汇总 2023 年上半年 PETS 报名数据	5日-16日	社考处、信息处
	4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科目考生答卷图片网上交换	6日-8日	成招处、信息处
	5	公布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说明（试行）	10日前	命题处
	6	完成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	10日前	科研处
	7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科目网上评卷	12日-16日	成招处、信息处、 纪检与督查处
	8	普通高校招收空军飞行学员复选	13日前	普招处
	9	制定并公布 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试卷结构	13日前	命题处
	10	组织 2023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及网上审核工作	13日-17日	社考处
	11	衔接校考有关工作，公布“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院校及其专业”情况	15日前	普招处
	12	普通高校招生民航招飞全面检测	15日前	普招处
	13	划定全省高考艺术类专业统考有关专业合格资格线，公示取得合格资格考生名单	15日	普招处、信息处
	14	公布普通高考艺术类专业统考成绩	15日	信息处、普招处
	15	2022 年下半年自考毕业证打印发放	20日前	自考处、信息处
	16	下发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文件	31日	成招处、信息处、 纪检与督查处
	17	完成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及上报	上旬	财务处
	18	下发《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国家教育考试研究专项课题申报通知》	中旬	科研处
	19	《教育测量与评价》编印发行	全年每月	杂志社
	20	网站、微信公众号日常运营维护	全年每月	杂志社

月份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主要承办单位
2 月	21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校验、合并，生成成绩库	5日-20日	成招处、信息处
	22	2022年下半年CET加考(3月)考场编排及试卷申报	6日-10日	社考处
	23	召开成考延期考试视频会，布置对申请参加延期考试考生资格审核	7日	成招处
	24	组织2023年4月自考报名报考	7日-24日	自考处
	25	接收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成绩上报	10日-15日	信息处、成招处
	26	成考延期考试相关工作视频会	13日	成招处
	27	组织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报名	13日-17日	成招处、信息处
	28	成考延期考试考场编排	13日-17日	成招处、信息处
	29	组织高职单招补报名	14日-16日	普招处、信息处
	30	召开2023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务工作视频会	15日	社考处
	31	召开全省成考延期考试考务工作视频会	17日	成招处
	32	汇总并公布高职院校单独招生章程	19日	普招处
	33	公布研考成绩	21日	成招处、信息处
	34	组织高职单招报考和填报志愿	21日-28日	普招处、信息处
	35	组织第68次NCRE报名及缴费	22日-27日	社考处
	36	普通高校招收空军飞行学员定选	26日前	普招处
	37	组织2023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查分	26日-28日	成招处
	38	完成2022年度财政票据年检	28日前	财务处
	39	召开2022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加考(3月)考务工作视频会议	28日	社考处
	40	成考延期考试试卷分发	28日-3月1日	成招处
	41	完成2022年度决算上报	上旬	财务处

月份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主要承办单位
2月	42	制定《湖南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改革方案》并报教育厅	下旬	成招处、办公室、信息处、纪检与督查处、命题处、基建办
	43	完成2023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题库、卷库建设	下旬-3月上旬	命题处、考试招生服务处
	44	完成2023年艺术统考成绩复审和2023年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月底	普招处、信息处
	4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籍数据处理上报	月底	自考处
	46	配合省财政厅、省发改委重新修订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文件	全月	财务处
3月	47	成考延期考试保密室网上巡查	1日-7日	成招处
	48	组织2022年成考视频录像回放审看、查处违规考生	1日-15日	纪检与督查处、成招处
	49	组织2023年艺术考试分成下拨工作	1日-31日	财务处
	50	组织2022年成考延期考试	4日-5日	成招处、纪检与督查处
	51	自学考试考生个人信息修改	5日前	自考处、信息处
	52	成考延期考试答卷接收	6日-7日	成招处
	53	成考延期考试答题卡扫描	8日-10日	成招处
	54	普通高校招收海军飞行学员全检定选	9日-11日	普招处
	55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计划衔接和公布	10日-15日	成招处、信息处
	56	厅领导带队走访省外高校	11日前	各处室
	57	公布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免试生、脱贫家庭毕业生资格审核名单	11日	成招处、信息处
	58	组织高职院校单独招生一志愿考试	11日-12日	普招处、信息处、纪检与督查处
	59	组织2023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11日	社考处、纪检与督查处
	60	组织2022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加考(3月)考试	12日	社考处、纪检与督查处
	61	组织2023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扫描工作、视频录像回放审看、查处违规考生	12日-31日	社考处、纪检与督查处
	62	2022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加考(3月)湖南和湖北答题卡扫描	13日-21日	社考处

月份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主要承办单位
3 月	63	召开2023年上半年PETS、NCRE考务工作视频会议	14日	社考处、纪检与督查处
	64	完成2023年4月自考命题工作, 交验2023年4月自考用卷, 做好制卷前的准备工作	15日前	自考处
	65	汇总2023年4月自考报考数据, 编排考场	15日前	自考处、信息处
	66	发放第68次NCRE模拟系统	15日前	社考处
	67	组织开展湖南省教育考试课题2023年第一季度结题评审工作	15日前	科研处
	68	组织2023年4月助学班考生注册备案	17日前	自考处
	69	组织2023年上半年PETS考试	18日-19日	社考处、信息处、纪检与督查处
	70	召开2023年4月自学考试考务工作会	20日前	自考处
	71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志愿填报	20日-24日	成招处、信息处
	72	2022年成考暨成考延期考试评卷	20日-26日	成招处
	73	组织2023年上半年PETS答题卡评卷扫描	21日-31日	社考处、信息处
	74	完成高一、高二年级的学籍整理与核对工作	22日前	学考处
	75	组织学考合格性考试报名及缴费工作	22日-4月2日	学考处、信息处、财务处
	76	2023年4月自学考试制卷	23日-4月17日	自考处
	77	组织第68次NCRE考试	25日-27日	社考处、纪检与督查处
	78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命题专家库建设	26日前	命题处
	79	完成2023年高考考生体检工作	28日前	普招处、信息处
	80	成考延期考试评卷复查、笔迹核对、数据效验、雷同卷确认	28日-31日	成招处
	81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免试生考核录取	28日-4月20日前	成招处、信息处
	82	市(州)完成汇总上报春季开学外省转入学生学考已认定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	30日前	学考处、信息处
83	2023年4月自考网上缴费对账、分账统计	30日	财务处	

月份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主要承办单位
3月	84	市(州)完成上报2020级学生学考市州组考科目成绩数据	30日前	学考处、信息处
	85	拟制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文件	31日前	普招处
	86	组织高招优惠信息及专项计划资格申报工作	31日前	普招处、信息处
	87	下发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考试的通知	中旬	普招处
	88	修订学考《合格性考试考务细则》	中旬4月中旬	学考处
	89	公布2022年下半年CET和PRETCO成绩,发放成绩单	中旬-4月	社考处
	90	召开全省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	下旬	成招处
	91	召开2023年全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会议	下旬	院办公室
	92	召开全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	下旬	机关党委、 纪检与督查处
	93	印发《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18年度教育考试研究专项课题成果选编》	月底前	科研处
	94	上报《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3年国家教育考试研究专项课题评审方案》	月底前	科研处
	95	《湖南高考指南》院校宣传资料征集,召开审稿会	3月-5月	杂志社
	96	《湖南高考指南·高考志愿指导》组稿、审稿、出版	3月-5月	杂志社、普招处、 信息处
	97	调研2023年成考报名工作	全月	成招处、信息处
4月	98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考前检查	5日-20日	成招处、命题处、 纪检与督查处
	99	全省自考保密室和考点考前检查、验收	7日前	自考处、基建办
	100	完成学考合格性考试报考费网上支付	7日前	学考处、信息处、 财务处
	101	市(州)汇总上报学考合格性考试报名异常情况材料	7日前	学考处
	102	召开2023年4月自考厅际联席会议	8日前	办公室、自考处
	103	组织高职院校单独招生二志愿考试	8日-9日	普招处、信息处、 纪检与督查处
	104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点建设指导和督促整改	10日前	基建办、成招处

月份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主要承办单位
4 月	105	组织 2023 年 4 月自学考试处接卷	11 日-13 日	自考处
	106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命题专家咨询与培训	14 日前	命题处
	107	市(州)汇总上报高考考生体检信息	15 日前	普招处、信息处
	108	组织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文化考试	15 日-16 日	普招处、纪检与督查处
	109	组织 2023 年 4 月自学考试	15 日-16 日	自考处、纪检与督查处
	110	第 68 次 NCRE 考后数据处理及上报	15 日前	社考处
	111	2023 年 4 月自学考试答卷回收	17 日	自考处
	112	组织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文化考试视频录像回放审看、查处违规考生	18 日-28 日	纪检与督查处、普招处
	113	组织 2023 年 4 月自考答卷扫描、网上评卷, 视频录像回放审看、查处违规考生	18 日-5 月 10 日	自考处、信息处、纪检与督查处
	114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巡查	22 日-23 日	成招处、纪检与督查处
	115	2023 年学考网上缴费对账、分账统计	24 日-7 月 30 日	财务处
	116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成绩上报	28 日-30 日	信息处、成招处
	117	2023 年 4 月自学考试评卷检查	28 日-5 月 10 日	自考处、纪检与督查处
	118	组织高职院校单招录取备案	30 日前	普招处、信息处
	119	完成 2024 年艺术类统考考评分离工作调研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0 日前	普招处、信息处
	120	组织全省高考政策宣讲及志愿指导培训	30 日前	普招处、信息处、办公室
	121	审核、采集高考考生优惠信息及专项计划报考资格信息	30 日前	普招处、信息处
	122	印发 2023 年 10 月全省自考考试课程安排及制定教材、大纲目录	30 日前	自考处
	123	修订完善 2023 年高考考务有关规定	月底前	普招处
	124	检查招生单位研考复试录取工作	月底	成招处
	125	组织高考体育专业考试	上旬开始	普招处、信息处、纪检与督查处

月份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主要承办单位
4月	126	公布 2022 年成考（含延期考试）成绩	上旬	成招处、信息处
	127	完成CET 口语考试环境测试及考点信息填报、审核	上旬	社考处
	128	组织 2022 年成考录取工作	中旬-下旬	成招处、信息处
	129	组织社会考试项目专题调研	中下旬	社考处
	130	召开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务工作研讨会议	下旬	社考处
	131	组织 2023 年上半年 CET 和 PRETCO 报名	下旬-5 月中旬	社考处、信息处
	132	组织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视频录像审看、查处违规考生	下旬5月中旬	纪检与督查处、成招处
	133	组织全省博士招生考试工作检查	4 月-5 月底	成招处
	134	对各主考学校实践环节、考核环节及多元评价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4 月-5 月	自考处
	135	组织 NCRE 考点进行考务（2023 版考务手册）、考试系统及网络和数据安全培训会议	4 月-5 月	社考处
5月	136	院校核对、领取成招新生录取名册和通知书	2 日-5 日	成招处
	137	制定高考组考方案和安全工作方案	10 日前	普招处、纪检与督查处
	138	制定、下发学考合格性考试组考、制卷、评卷和安全工作方案	10 日前	学考处
	139	完成学考合格性考试报名信息汇总与复核，编排准考证号	10 日前	学考处、信息处
	140	新增高考、学考考点检查验收	10 日前	基建办
	141	召开高考阅卷工作协调会议、下发高考考务规定	15 日前	普招处
	142	召开全省高考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5 日左右	办公室、普招处
	143	召开全省高考、学考安全暨考务培训工作会议	17 日前	普招处、学考处
	144	组织高考入闱制卷	19 日-6 月 9 日	普招处、纪检与督查处
	145	公布 2023 年上半年 PETS 成绩	20 日前	社考处、信息处
146	组织 2023 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CET-SET）	20 日-21 日	社考处、纪检与督查处	

月份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主要承办单位
5 月	147	2023年上半年自考助学班考籍管理费收缴	20日-8月30日	财务处
	148	组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考试	21日	成招处、纪检与督查处
	149	组织学考合格性考试入闱制卷	24日-6月14日	学考处、纪检与督查处、命题处
	150	采集整理2023年4月自考试卷笔迹图片信息	25日前	信息处、自考处
	151	编排高考准考证号,打印高考准考证	26日前	普招处、信息处、纪检与督查处
	152	市州上报学考合格性考试评卷教师名单及相关表格	26日前	学考处
	153	检查高考阅卷点准备情况	28日前	普招处、信息处
	154	公布2023年4月自学考试成绩	28日前	自考处、信息处
	155	2023年上半年自学考试考生网上毕业申报,市州、高等院校自考机构审核毕业生资格	28日-6月14日	自考处
	156	公布普通高校招生章程	30日前	普招处
	157	普通高考网上缴费对账、分账统计,学考选择性考试网上缴费对账、分账统计	30日前	财务处、信息处、普招处、学考处
	158	召开高考、学考厅际联席会议	31日前	院办公室、普招处、学考处
	159	高招优惠信息及专项计划资格补审核、扫描	31日前	普招处、信息处
	160	审核、公示普通高校招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保送生入选考生名单	31日前	普招处、信息处
	161	汇总外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考生合格名单;编印并下发普通高校招生政策和志愿指导资料	31日前	普招处
	162	组织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招录取备案	31日前	普招处、信息处
	163	完成2023年4月自学考试统考课程的评估、统计、上报工作	31日前	自考处
	164	NCRE考点申报	31日前	社考处
	165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考试考场编排	上旬	成招处
166	检查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考试考点布置和准备工作	上旬	成招处	
167	对符合CET口语考试开考条件的考点开放报考权限	上旬	社考处	

月份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主要承办单位
5月	168	完成2023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命题	上旬-6月中旬	命题处、考试招生服务处
	169	完成2023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命题	上旬-6月中旬	命题处、考试招生服务处
	170	完成2023年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命题	上旬-6月中旬	命题处
	171	公布第68次NCRE成绩,发放当次合格证书	上中旬-6月	社考处
	172	完成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国家教育考试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申报、评审工作	中旬前	科研处
	173	汇总检查硕士生招生拟录取数据并报教育部	中旬	成招处
	174	检查汇总CET和PRETCO报名人数和数据信息,上报试卷申报计划表至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和上海考委会	中旬	社考处
	175	公布普通高考体育类专业统考成绩	中旬	信息处、普招处
	176	高考、学考考前检查	中下旬	普招处、学考处、办公室、基建办
	177	召开高考阅卷工作研讨会	下旬	普招处
	178	上报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考试考务数据	下旬	成招处
	179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录取和审核	下旬-6月10日前	成招处、信息处
	180	完成全省自学考试专业课程设置计划(2023年)修订工作,报送上报审核	下旬	自考处
	181	《湖南高考指南·高校招生计划》组稿、审稿、出版	5月-6月	杂志社、普招处、信息处
182	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与巡查系统联调与试运行	月底-6月初	基建办、信息处	
6月	183	发放高考试卷、答题卡等	2日-4日	普招处
	184	各市州上报PETS-2级以上(含二级)口语合格名单	4日前	社考处、信息处
	185	市(州)上报学考合格性考试组考和安全工作方案	5日前	学考处
	186	组织2023年4月自学考试查分	5日-10日	自考处
	187	高考网上巡查和试卷运输监控技术保障	5日-12日	基建办
	188	组织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7日-9日	普招处、信息处、纪检与督查处

月份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主要承办单位
6 月	189	发放学考合格性考试试卷、答题卡等	7日-10日	学考处
	190	接收高考答卷	7日-11日	普招处
	191	完成高考网上评卷网络联调与安全检测、高考阅卷系统压力测试等相关准备工作	8日前	信息处
	192	学考网上巡查技术保障	9日-15日	基建办
	193	组织高考阅卷、视频录像回放审看、查处违规考生	9日-25日	普招处、信息处、命题处、纪检与督查处
	194	组织学考合格性考试	12日-14日	学考处、信息处、纪检与督查处
	195	接收学考合格性考试答题卡并完成扫描工作	14日-21日	学考处、信息处
	196	组织湖南省教育考试课题 2023 年第二季度结题评审工作	15日前	科研处
	197	组织 2023 年上半年 CET 和 PRETCO 考试	17日-18日	社考处、纪检与督查处
	198	2023 年上半年自学考试毕业生资格审核	18日-7月1日	自考处、信息处
	199	组织 2023 年上半年 CET 和 PRETCO 答题卡扫描（含湖北 CET）	19日-29日	社考处
	200	制定并公布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方案	20日前	普招处、信息处、纪检与督查处
	201	2023 年下半年 NCRE、PETS 报考费收缴	20日-9月20日	财务处
	202	组织学考合格性考试评卷、视频录像回放审看、查处违规考生	22日-7月上旬	学考处、信息处、命题处、纪检与督查处
	203	公布高考成绩和录取控制分数线	25日前	普招处、信息处
	204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录取数据审核	25日前	成招处、信息处
	205	普通高校招生本科提前批和本科批特殊类型志愿填报	26日-27日	办公室、普招处、信息处、服务中心
	206	组织高考查分	27日-30日	普招处、信息处
	207	2023 年上半年自考毕业数据上报教育部电子注册	27日-30日	自考处、信息处
	208	普通高校招生本科批普通志愿和专科提前批志愿填报	29日-7月2日	普招处、信息处
	209	提供外省普通高校艺术考生、港澳及招飞考生文化成绩及有关信息	30日前	普招处、信息处
210	组织 2023 年下半年 PETS 报名	30日前	社考处、信息处	

月份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主要承办单位
6 月	211	完成高考阅卷及对口招生考试阅卷质检工作	30日前	命题处
	212	组织2023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及网上审核工作	30日-7月5日	社考处
	213	召开全省教育考试新闻发布会(两次)	上旬、下旬	办公室、普招处
	214	研讨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资格审核、考务管理等工作	上旬	成招处
	215	召开2023年上半年CET和PRETCO考务工作视频会议	上旬	社考处、纪检与督查处
	216	公布普通高校招生计划	中旬	普招处、信息处
	217	普通高校招收空军飞行学员补充定选	中旬起	普招处
	218	召开全省硕士研究生考务和录取工作总结会	中旬	成招处
	219	组织抽查全省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	下旬	成招处
	220	组织第70次NCRE报名	下旬-7月	社考处
7 月	221	组织2023年度PETS口试考官培训	3日-月底	社考处
	222	军事院校招生面试、体检	4日前	普招处、信息处
	223	组织普通高校招生日、俄、德、法等小语种考生口语测试	6日前	普招处
	224	组织普通高校招生录取	8日-8月下旬	普招处、信息处、纪检与督查处
	225	修订部分自学考试省考课程考试大纲	31日前	自考处
	226	公布学考合格性考试成绩	31日前	学考处、信息处
	227	完成2023年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的试题评价和分析总结	31日前	命题处
	228	完成2023年对口招生考试的试题评价和分析总结	31日前	命题处
	229	自考上半年毕业办证、对账、分账统计	31日前	财务处、信息处
	230	全省2023年博士录取数据审核和上报	上旬	成招处、信息处
	231	定向培养军士招生面试体检	中旬	普招处、信息处
	232	确定成人高校招生报名工作文件,代教育厅起草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资格审核、考务管理等工作文件	中旬	成招处

月份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主要承办单位
7月	233	按照教育部教育考试院要求和部署，做好 2023 年 7 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计算机化考试试点准备工作	中旬	自考处
	234	打印 2023 年硕士和博士录取名册	下旬	成招处
8月	235	组织 2023 年 10 月自学考试新生入籍	24 日-31 日	自考处、信息处
	236	组织 2023 年 10 月自学考试报考	31 日-9月6日	自考处、信息处
	237	自学考试转籍数据处理	31 日前	自考处
	238	组织高考试卷保密室、保管室、视频监控室、试卷放发室、试卷回收室视频监控录像回放审看	31 日前	纪检与督查处、普招处
	239	完成 2024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题库、卷库建设	31 日前	命题处
	240	组织第一次学术报告会	31 日前	科研处
	241	组织新增研考考点验收	31 日前	基建办
	242	高职专科批志愿填报	上旬	普招处、信息处
	243	组织学考合格性考试查分	上旬	学考处、信息处
	244	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题库、卷库建设	上旬9月中旬	命题处
	245	公布我省成人高校招生专业目录	中旬	成招处
	246	检查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点	中旬	成招处、信息处
	247	召开成考报名工作培训会议，印制并发放成考招生专业目录及报名工作相关资料，组织成考报名	中下旬	成招处、信息处
	248	全省 2024 年硕士招生简章、招生目录数据审核上报	下旬	成招处
	249	抽取核对 2023 年 10 月自考用卷，制定 2023 年 10 月自考命题计划	下旬	自考处
	250	召开 2023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务培训会议	下旬	社考处
	251	发放第 70 次 NCRE 考试模拟系统	下旬	社考处
	252	标准化考点和保密室验收	下旬-12 月	基建办

月份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主要承办单位
9 月	253	自学考试考生个人信息修改	11日-13日	自考处、信息处
	254	召开2023年下半年PETS、NCRE考务工作视频会议	12日	社考处、信息处
	255	组织湖南省教育考试课题2023年第三季度结题评审工作	15日前	科研处
	256	汇总2023年10月自学考试报考数据,考场编排	15日-20日	自考处、信息处
	257	组织2023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16日	社考处、纪检与督查处
	258	组织2023年下半年PETS考试	16日-17日	社考处、纪检与督查处
	259	组织2023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答题卡扫描、视频录像回放审看、查处违规考生	17日-28日	社考处、纪检与督查处
	260	组织2023年下半年PETS答题卡评卷扫描	18日-26日	社考处、信息处
	261	组织高考工作调研、总结	20日前	普招处
	262	完成2023年10月自考命题工作,交验自考用卷,做好制卷准备	20日前	自考处
	263	组织第70次NCRE考试	23日-25日	社考处、纪检与督查处
	264	学考合格性考试市州组考科目网上缴费	25日前	学考处、信息处
	265	组织市州审核、录入成考照顾加分考生名单,审核免试入学资格,数据上报、确定考点	28日前	信息处、成招处
	266	召开成考、自考厅际联席会议	30日前	办公室、成招处 自考处
	267	召开2023年10月自学考试考务工作会议	30日前	自考处
	268	市(州)上报学考合格性考试市州组考科目的考试实施方案	30日前	学考处
	269	市(州)汇总上报秋季开学外省转入学生学考已认定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	30日前	学考处、信息处
	270	2023年10月自考网上缴费对账、分账统计	30日前	财务处、自考处
	271	成考网上缴费对账、分账统计	30日前	财务处、信息处、 成招处
	272	2024年艺术统考考评分离系统测试等工作	月底前	普招处、信息处
273	配合省招委会组织评选2023年优秀考点、考务工作人员	月底前	普招处、纪检与督查处	

月份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主要承办单位
9月	274	公布 2024 年研考网报公告等信息	上旬	成招处
	275	组织全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	上旬	成招处、信息处
	276	公布 2023 年上半年 CET 和 PRETCO 成绩, 发放成绩单	上中旬	社考处
	277	开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合格性考试、对口招生考试、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专升本考试、中考等命题调研	上旬-10 月上旬	命题处
	278	完成 2024 年度预算“一上”上报工作	上旬	财务处
	279	2024 年研考网上咨询周答疑	中旬	成招处
	280	组织 2023 年下半年 CET 和 PRETCO 考试报名	中下旬	社考处
	281	2024 年研考网报预报名	下旬	成招处
	282	审核 2024 年推免生资格数据并上报教育部	下旬	成招处
	283	统计成考报名情况、编排考场	下旬	成招处、信息处
	284	召开全省成考考务工作培训会议和全省研考报名工作培训会	下旬	成招处
10月	285	第 70 次 NCRE 考后数据处理及上报	下旬-10 月 15 日	社考处
	286	2023 年 10 月自学考试入闱制卷	4 日-29 日	自考处
	287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入闱制卷	7 日-22 日	成招处
	288	成考考前检查	10 日-14 日	成招处
	289	成人高考网上巡查联调联试及技术保障	10 日-16 日	基建办
	290	对全省自考保密室和考点进行考前检查、验收	13 日前	自考处、基建办
	291	组织成考考生网上打印准考证	16 日-22 日	成招处、信息处
	292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试卷分发	17 日	成招处
	293	组织 2023 年 10 月自考考前检查	20 日前	自考处
	294	公布我省 2024 年 4 月自学考试报考简章、课程安排及指定教材、大纲目录	20 日前	自考处

月份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主要承办单位
10 月	295	成考网上评卷	20日-11月6日	成招处
	296	组织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21日-22日	成招处、信息处、 纪检与督查处
	297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答题卡回收	23日-24日	成招处
	298	组织2023年10月自学考试接卷	24日-26日	自考处
	299	召开艺术统考座谈会,研究2024年艺术统考有关工作	25日前	普招处、信息处、 纪检与督查处
	300	组织硕士推免生复试录取及录取信息公开	25日前	成招处
	301	组织成考试卷扫描评卷、视频录像审看、查处违规考生	25日-11月10日	成招处、信息处、纪 检与督查处
	302	组织2023年10月自学考试	28日-29日	自考处
	303	2023年10月自学考试答卷回收	30日	自考处
	304	组织2023年10月自学考试试卷扫描评卷、视频录像审看、查处违规考生	30日-11月25日	自考处、信息处、纪 检与督查处
	305	召开全省教育考试招生系统办公室工作会议	31日前	办公室
	306	召开高考阅卷工作总结会	31日前	普招处、信息处
	307	召开普通高校招生专业委员会年会	31日前	普招处
	308	组织2024年高考报名工作	31日前	普招处、信息处
	309	完成2023年10月自考命题课程的试卷整理及信息的录入工作	31日前	自考处
	310	公布2023年下半年PETS成绩	31日前	社考处、信息处
	311	召开2023年高考工作研讨暨2024年高考报名工作会议	中旬	普招处
	312	组织各类考试命题专家咨询、研讨与培训	中旬-11月上旬	命题处
313	完成CET口语考试环境测试及考点信息填报、审核	中下旬	社考处	
314	对符合CET口语考试开考条件的考点开放报考权限,完成CET报考资格审核工作	中下旬	社考处	
315	公布2023年研考网上确认公告	下旬	成招处	

月份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主要承办单位
10月	316	对各主考学校实践环节、考核环节及多元评价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10月-11月	自考处
	317	检查《通用技术》等由市州组考科目的考试实施情况	10月-11月	学考处
	318	组织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确认	月底前	成招处
	319	完成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教育考试研究专项课题主持人培训、开题工作	月底前	科研处
	320	组织参加国家级、省级课题项目申报工作	月底前	科研处
	321	召开《湖南高考指南》图书出版工作座谈会	月底前	杂志社
	322	组织2024年硕士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	全月	成招处
11月	323	成考网评成绩合并及核对	7日-12日	成招处
	324	检查汇总CET和PRETCO报名人数和数据信息,上报试卷申报计划表至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和上海考委会	10日前	社考处
	325	学考合格性考试工作调研	11日-12月	学考处
	326	2023年10月自学考试评卷及检查	15日前	自考处、纪检与督查处
	327	组织2023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CET-SET)	18日-19日	社考处、纪检与督查处
	328	2023年下半年自考助学班考籍管理费收缴	20日-2024年2月20日	财务处
	329	完成2023年10月自学考试统考课程的评估、统计、上报工作	25日前	自考处
	330	召开全省空军招飞工作总结会	30日前	普招处、广州选拔中心
	331	市(州)上报学考工作总结,收集整理学考工作资料	30日前	学考处
	332	组织第二次学术报告会	30日前	科研处
	333	组织2024年艺术统考考评分离系统模拟测试和培训	上旬	普招处、信息处
	334	上报硕士招生考试网上确认库,下载报考数据审核报考资格	上旬	成招处
	335	公布第70次NCRE成绩	上旬-12月	社考处
	336	完成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试命题工作	上旬-12月下旬	命题处、考试招生服务处

月份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主要承办单位
11月	337	检查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自命题工作情况	中旬	成招处
	338	组织高招优惠信息及专项计划资格申报工作	中下旬	普招处、信息处
	339	成考划线并制定录取方案	中下旬	成招处
	340	召开2024年全省高考艺术类专业统考工作动员会	下旬	普招处
	341	组织2024年高考艺术类专业全省统一考试	下旬-12月下旬	普招处、纪检与督查处
	342	统一编排硕士招生考试考生编号和准考证号,生成考场编排数据,上报考场安排库	下旬	成招处、信息处
	343	召开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厅际联席会议	下旬	成招处、办公室、纪检与督查处
	344	召开全省2024年研考安全警示暨考务工作会议	下旬	成招处
	345	对全省NCRE考点进行年度动态评估	下旬-12月	社考处、基建办
	346	编排2024年高考艺术类专业统考准考证号,打印准考证	下旬-12月下旬	信息处、普招处
	347	完成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部分专业题库建设	月底前	命题处
12月	348	公布2023年10月自学考试成绩	5日前	自考处、信息处
	349	采集整理2023年下半年自考试卷笔迹图片信息	5日前	信息处、自考处
	350	2023年下半年自学考试考生网上申报,市州、高校审核毕业生资格	5日-18日	自考处
	351	2023年下半年自考办证网上缴费	5日-18日	自考处、信息处、财务处
	352	组织2023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	10日-31日	成招处、信息处、纪检与督查处
	353	组织2023年10月自学考试查分	10日-16日	自考处
	354	组织第72次NCRE报名	10日-2024年1月	社考处
	355	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空军、海军、民航招飞初检	15日前	普招处
	356	组织开展湖南省教育考试课题2023年第四季度结题评审工作	15日前	科研处
	357	组织2023年下半年CET和PRETCO考试	16日-17日	社考处、纪检与督查处

月份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主要承办单位
12月	358	组织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前准备工作检查	19日-31日	成招处
	359	完成2024年4月自学考试国家卷申报工作	31日前	自考处
	360	组织2023年下半年CET和PRETCO答题卡扫描(含湖北CET);组织2024年上半年PETS报名	31日前	社考处
	361	组织开展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4年度课题申报工作	31日前	科研处
	362	公布2023年成考考生成绩和录取分数线	上旬	成招处、信息处
	363	汇总上报教育部要求的各种研考考务数据和报表	上旬	成招处
	364	制定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评卷工作方案	上旬	成招处
	365	2024年高考艺术、体育类联考网上缴费对账、分账统计	上旬	财务处
	366	2024年硕士研究生考试网上缴费对账、分账统计	上旬	财务处、成招处
	367	布置2024年全省高考体检工作与残疾考生便利申请	中旬	普招处
	368	组织2023年下半年自学考试毕业生资格审核	中旬起	自考处、信息处
	369	组织2024年研考入闱制卷	中下旬	成招处
	370	召开学考合格性考试工作总结研讨会	中下旬	学考处、信息处
	371	硕士研究生统考网上巡查联调联试及技术保障	下旬	基建办
	372	组织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下旬	成招处、纪检与督查处
	373	组织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科目考生答卷扫描,处理考务问题	下旬	成招处、信息处
	374	组织2024年高考艺术类专业全省统一考试视频录像回放审看、查处违规考生	下旬	纪检与督查处、普招处
	375	完成2024年度部门预算“二上”上报	下旬	财务处
376	2024年艺术统考评分	12月初至2024年1月中旬	普招处、信息处	

注:以上安排如有变化,以下发的单项文件为准。